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6日14:00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座9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5 发行数量
  - 11.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1.8 上市地点
  - 11.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1.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上述第 9 项提案只补选一名监事, 不需要累积投票制。

(四)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1.08	上市地点	√
11.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1.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

	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 9:30-11:30， 13:30-15: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 A2 座 9 楼会议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玲、邱明海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座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五)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的格式附后。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1.08	上市地点	√			
11.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_\_\_\_\_

股东地址: \_\_\_\_\_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发表意见及要点: \_\_\_\_\_

\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 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 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